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清新市监罚催〔2022〕10002号

清远市清城区特惠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对你公司的分支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特惠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玄真分公司（已注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新市监处字〔2021〕10046号）。清远市清城区特惠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玄真分公司（已注销）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小写：5000.00元）；2、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本金的数额。截止至今，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小写：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你公司的分支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特惠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玄真分公司已注销，其因《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新市监处字〔2021〕10046号）产生的义务由你公司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执法股

联系电话：0763-5200275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